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生命学院（2022 内）5 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研究院、机关科室：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见附件）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发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积极性，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综合学业奖学金介绍

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分为一等（1000 元/月）和二等（500 元/月）。一等名额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30%；二等名额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70%；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学业奖学金，名额不限。学院参考各系（研究院）的参评学生人数，按比例将一等、二等名额分配到各系（研究院）。

综合学业奖学金分两次进行评定。第一次评定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10 月底前）进行，第二次评定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10 月底前）进行。评定等级对所在自然年度生效（毕业当年无需评定，延用最近一次评定等级）。

综合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范围按基本学习年限计算，学制是 2 年或 3 年的计算至毕业当年 6 月份；学制为 2.5 年的计算至毕业当年 3 月份。

二、参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评定委员会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定等具体工作，并对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由分管人才培养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各系（研究院）负责人才培养的系主任或副系主任、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思政教师、研究生辅导员任委员。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办。

四、评定办法

1、一等学业奖学金实行导师一票否决制。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事先征询导师是否同意所指导学生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如果导师不同意且评定委员会对导师意见无异议，学生不能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2、第一次评定的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综合素质成绩三类组成，第二次评定的成绩由科研成绩、综合素质成绩两类组成。学习成绩由教务办根据学生考试成绩统一提供；科研成绩由各系（研究院）根据学生科研答辩情况统一提供；综合素质成绩由各班级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加分，经学生办认定后统一提供。各类成绩的评分细则参见本办法第五部分。

3、评定当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均属于考核不合格。

- 1)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3) 受到校级处分且尚未解除;
- 4) GPA 计算源课程不及格;
- 5) GPA 计算源课程平均绩点低于培养方案要求;
- 6) GPA 计算源课程不满 19 学分;
- 7) 未参加各系（研究院）组织的科研答辩;
- 8) 在评定过程中，有舞弊或违反诚信的行为;
- 9) 其他特殊情况。

4、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类成绩后，计算每位学生的最终成绩，根据各系（研究院）全体参评学生的最终成绩排名、名额分配方案确定每位学生的评定等级。

5、评定结果经评定委员会确认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并公示。审定结果公示结束后，学校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

6、学籍异动情况的处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评分细则

1、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 $(\text{GPA 计算源课程绩点} / 4.0) \times 100 \times 40\%$ ，
满分 40 分。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2、科研成绩

- 1) 由各系（研究院）负责人才培养工作的系主任或副系主任组织本系（研究院）的专家，形成答辩委员

会，专家不少于 5 人。

- 2) 答辩委员会对该系（研究院）每一位学生的科研工作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答辩，给出该项成绩。
科研成绩评定指标由各系（研究院）答辩委员会自行制定，由各系（研究院）负责解释。
- 3) 科研成绩满分 50 分。第一次评定时，排名后 20% 的最高得 40 分，不满 40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

3、综合素质成绩

- 1) 由班长、团支书组成班级评定小组。
- 2) 由学生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交班级评定小组；班级评定小组评定、统计每位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分，报学院学生办认定后有效。加分认定时间从上一次奖学金通知发布第二日起，至本次奖学金通知发布日止。
- 3) 综合素质成绩满分 10 分。加分指标及分值参见下表，未详尽列出的加分指标和分值，由学生办认定和解释。

大类名称	综合素质加分指标		分值
学生服务	担任学校学生组织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党建研究会、生涯发展中心主席团成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认真履职		最高 10 分/项
	担任学校学生组织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党建研究会、生涯发展中心部长或副部长，担任党支部支委，担任班长、团支书，认真履职		最高 8 分/项
	担任学校学生组织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党建研究会、生涯发展中心干事，担任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认真履职		最高 6 分/项
社会实践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6 分/次
	获得校院级、企业级及社会团体级奖励		4 分/次
	认真参加校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	团长及核心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8 分/次
		普通成员	4 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长期支教、支边等活动，认真完成		10 分/次
精神文明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校级重要精神文明类荣誉（学术之星、三好学生标兵、党员标兵、年度人物、十佳志愿者等）		10 分/次
	骨髓捐献、见义勇为		10 分/次
	献血、获得校院级精神文明类荣誉称号		4 分/次
	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认真完成		2 分/次
科创竞赛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6 分/次
	获得校院级、企业级及社会团体级奖励		4 分/次
	参加科创竞赛，认真完成		4 分/次
集体活动	认真参加学生办通知备案的活动，如学代会、讲座、培训、文体活动等		1 分/次

六、其它说明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本办法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